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2)、(4)}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按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68.00港元計算	2,765 ⁽⁵⁾	2,487	5,252	12.53	97.14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3,203百萬美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266百萬美元及172百萬美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8.00港元及發售股份數目41,910,700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或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發行、回購或註銷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就全球發售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得出,且以418,986,08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或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或第二批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發行、回購或註銷的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美元列報的餘額已按1.00美元兌7.7502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2020年8月2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概不代表美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基準計算,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有形賬面淨值(指合併資產總額減無形資產淨值、商譽及合併負債總額)為2,794百萬美元或每股12.60美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百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貴公司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0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貴公司發行股份的募集資金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日